

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 131 章)

根據第 16(2D)條及／或 17(2B)條發出的通知

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c)(i) 條及／或 17(2I)(c)(i)條)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6(2C)條及／或 17(2A)條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b) 條及／或 17(2I)(b)條)，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(1) 條及／或 17(1)條提出的規劃申請，及／或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依據條例第 16(2J)條及／或 17(2H)條就申請而接受的進一步資料，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，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(<http://www.tpb.gov.hk/>)瀏覽(如適用)－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以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 16(2F)條及／或 17(2D)條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c)條及／或 17(2I)(c)條)，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及／或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委員會秘書處：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、傳真(2877 0245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 16(2I)條及／或 17(2G)條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c)條及／或 17(2I)(c)條)，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(3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，或根據第 17 條覆核有關決定為止。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，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秘書處，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，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：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，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|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申請編號 | 地點 | 申請用途／發展 | 提出意見的期限 |
| A/FSS/305 | 粉嶺安樂村沙頭角公路 - 龍躍頭段 18 號黃帝祠地下（部分）至六樓（部分）（丈量約份第 51 約地段第 4433 號第 17 分段） | 靈灰安置所（僅限於用作已出售的靈灰龕位） | 2026 年 5 月 2 日 |
| A/HSK/606 |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 6 號 A 分段餘段 | 臨時動物寄養所及犬隻訓練中心（為期 3 年） | 2026 年 5 月 2 日 |
| A/HSK/608 |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| 臨時物流中心及附屬泊車位的規劃許可續期（為期 3 年） | 2026 年 5 月 2 日 |
| A/HSK/609 |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3265 號餘段（部分） | 擬議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連附屬設施（為期 3 年） | 2026 年 5 月 2 日 |
| A/K22/48 | 九龍臨澤街 8 號 | 擬議分層住宅連准許的食肆和商店及服務行業，並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 | 2026 年 5 月 2 日 |
| A/NE-KTS/575 | 上水古洞南金錢村丈量約份第 92 約地段第 2205 號 B 分段 | 臨時貨倉（五金零件）連附屬辦公室（為期 3 年） | 2026 年 5 月 2 日 |
| A/NE-LYT/872 | 粉嶺龍躍頭新屋村 22D 號及 22E 號地下 | 擬議社會福利設施（社區發展中心） | 2026 年 5 月 2 日 |
| A/NE-LYT/873 | 粉嶺龍躍頭東閣圍丈量約份第 83 約地段第 1588 號 A 分段 | 擬議屋宇（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） | 2026 年 5 月 2 日 |
| A/NE-LYT/874 | 粉嶺龍躍頭東閣圍丈量約份第 83 約地段第 1588 號 B 分段 | 擬議屋宇（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） | 2026 年 5 月 2 日 |
| A/NE-LYT/875 | 粉嶺布格仔丈量約份第 85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|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（貨櫃車除外）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 | 2026 年 5 月 2 日 |
| A/NE-TKL/837 | 粉嶺軍地北丈量約份第 83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| 臨時露天存放回收物料及金屬製品連附屬設施（為期 3 年） | 2026 年 5 月 2 日 |
| A/NE-TKLN/127 | 打鼓嶺北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 78 約多個地段 | 臨時停車場（私家車及輕型貨車）的規劃許可續期（為期 3 年） | 2026 年 5 月 2 日 |
| A/SK-HC/373 | 西貢蠔涌丈量約份第 244 約地段第 481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 | 擬議屋宇（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） | 2026 年 5 月 2 日 |
| A/SK-HC/374 | 西貢蠔涌丈量約份第 244 約地段第 481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 | 擬議屋宇（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） | 2026 年 5 月 2 日 |

|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申請編號 | 地點 | 申請用途／發展 | 提出意見的期限 |
| A/SK-HC/375 | 西貢蠔涌丈量約份第 244 約地段第 481 號 A 分段第 3 小分段 | 擬議屋宇（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） | 2026 年 5 月 2 日 |
| A/ST/1048 | 沙田火炭坳背灣街 33-35 號世紀工業中心地下 G1 單位 |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 | 2026 年 5 月 2 日 |
| A/YL-HTF/1211 | 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 1363 號餘段（部分）及第 1364 號（部分）和毗連政府土地 | 擬議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連附屬設施和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 | 2026 年 5 月 2 日 |
| A/YL-KTN/1222 |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4115 號（部份） | 擬議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連附屬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設施（為期 3 年） | 2026 年 5 月 2 日 |
| A/YL-KTN/1223 |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344 號 | 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 5 年） | 2026 年 5 月 2 日 |
| A/YL-KTN/1224 |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290 號餘段（部分）及第 1291 號（部分） |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、機械和汽車及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 | 2026 年 5 月 2 日 |
| A/YL-KTN/1225 | 元朗八鄉大江埔丈量約份第 110 約多個地段 | 擬議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 | 2026 年 5 月 2 日 |
| A/YL-KTN/1226 |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348 號（部分）及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76 號餘段（部分） | 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 | 2026 年 5 月 2 日 |
| A/YL-KTN/1227 |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109 號（部分） | 擬議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 | 2026 年 5 月 2 日 |
| A/YL-KTS/1123 | 元朗錦田南錦上路丈量約份第 106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| 臨時露天存放叉車的規劃許可續期（為期 3 年） | 2026 年 5 月 2 日 |
| A/YL-NSW/367 | 元朗壘圍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719 號 C 分段餘段（部分） | 擬議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 | 2026 年 5 月 2 日 |
| A/YL-PS/775 | 元朗屏山上章圍丈量約份第 122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| 臨時公眾停車場（私家車）（為期 3 年） | 2026 年 5 月 2 日 |
| A/YL-PS/776 | 元朗屏山上章圍丈量約份第 122 約多個地段 | 臨時公眾停車場（私家車）（為期 3 年） | 2026 年 5 月 2 日 |
| A/YL-PS/777 | 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6 約多個地段 |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汽車陳列室）和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5 年） | 2026 年 5 月 2 日 |

|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申請編號 | 地點 | 申請用途／發展 | 提出意見的期限 |
| A/YL-PS/778 | 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257 號餘段（部分）及第 258 號 A 分段（部分） | 臨時商店及服務業（建築材料零售商店）及建築材料批發（為期 3 年） | 2026 年 5 月 2 日 |
| A/YL-PS/779 | 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2 約第 455 號地段 A 分段餘段及毗鄰政府土地 |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的規劃許可續期（為期 3 年） | 2026 年 5 月 2 日 |
| A/YL-PS/780 | 元朗屏山塘坊村丈量約份第 121 約多個地段 | 臨時公眾停車場（私家車、輕型貨車及 19 座旅遊車）的規劃許可續期（為期 3 年） | 2026 年 5 月 2 日 |
| A/YL-PS/781 | 元朗屏山上章圍丈量約份第 122 約多個地段 | 臨時公眾停車場（私家車及輕型貨車）的規劃許可續期（為期 3 年） | 2026 年 5 月 2 日 |
| A/YL-PS/782 | 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1 約多個地段 | 臨時公眾停車場（私家車）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（為期 3 年） | 2026 年 5 月 2 日 |
| A/YL-TT/778 | 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段第 2309 號餘段 |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（休閒農場）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5 年） | 2026 年 5 月 2 日 |
| A/YL-TT/779 | 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段第 2309 號 A 分段（部分） |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（休閒農場）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5 年） | 2026 年 5 月 2 日 |
| A/YL-TT/780 | 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段第 2309 號 B 分段（部分）及第 2309 號 C 分段 |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（休閒農場）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5 年） | 2026 年 5 月 2 日 |
| A/YL-TT/781 | 元朗大棠大樹下西路丈量約份第 118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| 擬議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連附屬露天貯物及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 | 2026 年 5 月 2 日 |
| A/YL-TYST/1350 | 元朗洪水橋洪順路丈量約份第 127 約地段第 293 號餘段(部分) |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為期 3 年） | 2026 年 5 月 2 日 |
| A/YL-TYST/1351 | 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 121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|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食肆（為期 3 年） | 2026 年 5 月 2 日 |
| A/K3/602 | 九龍大角咀洋松街 64-76 號長發工業大廈地下 6 號工場(部分) |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 | 2026 年 5 月 8 日 |
| A/NE-FTA/275 | 上水缸瓦甫丈量約份第 87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| 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 | 2026 年 5 月 8 日 |
| A/NE-LT/792 | 大埔林村新屋仔丈量約份第 19 約地段第 253 號餘段 | 臨時私人停車場（只限私家車）（為期 3 年） | 2026 年 5 月 8 日 |
| A/NE-MKT/62 | 打鼓嶺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 90 約地段第 580 號 | 擬議臨時貨倉（存放建築材料）（為期 3 年） | 2026 年 5 月 8 日 |

|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|
| 申請編號 | 地點 | 申請用途／發展 | 提出意見的期限 |
| A/NE-STK/33 | 沙頭角上担水坑丈量約份第 40 約地段第 1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|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（休閒農場）（為期 3 年） | 2026 年 5 月 8 日 |
| A/NE-TK/854 | 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 17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| 擬議填土及挖土工程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 | 2026 年 5 月 8 日 |
| A/NE-TK/855 | 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 17 約地段第 1611 號及第 1612 號（部分） |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（只限的士及私家車）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和太陽能板（為期 5 年） | 2026 年 5 月 8 日 |
| A/NE-TK/856 | 大埔山寮丈量約份第 15 約多個地段 | 擬議屋宇（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） | 2026 年 5 月 8 日 |
| A/NE-TK/857 | 大埔山寮丈量約份第 15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| 擬議屋宇（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） | 2026 年 5 月 8 日 |
| A/NE-TKL/838 | 坪輦丈量約份第 84 約多個地段 |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 | 2026 年 5 月 8 日 |
| A/NE-TKL/839 | 打鼓嶺丈量約份第 76 約地段第 2264 號及第 2265 號（部分）和毗連政府土地 | 臨時鄉郊工場（傢俱加工）連附屬貨倉（為期 3 年） | 2026 年 5 月 8 日 |
| A/SK-HC/372 | 西貢蠔涌丈量約份第 244 約多個地段 | 擬議屋宇（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） | 2026 年 5 月 8 日 |
| A/STT/33 | 元朗新田潘屋村丈量約份第 96 約地段第 139 號（部份） |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、食肆及公眾停車場（貨櫃車除外）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挖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 | 2026 年 5 月 8 日 |
| A/TW/549 | 荃灣濾水廠的政府土地 |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，以作准許政府用途（濾水廠） | 2026 年 5 月 8 日 |
| A/YL-KTN/1229 |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376 號餘段（部分）、第 380 號餘段（部分）及第 384 號餘段（部分） | 臨時私人停車場（貨櫃車除外）和相關的填土及填塘工程（為期 3 年） | 2026 年 5 月 8 日 |
| A/YL-KTS/1125 | 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 113 約多個地段 | 擬議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 | 2026 年 5 月 8 日 |
| A/YL-MP/411 |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1 約地段第 20 號餘段 |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五金貨品及家居用品零售商店）的規劃許可續期（為期 5 年） | 2026 年 5 月 8 日 |
| A/YL-NSW/369 | 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719 號 G 分段第 9 小分段餘段（部分）及第 3719 號 G 分段第 10 小分段（部分） | 臨時食肆（餐廳）的規劃許可續期（為期 3 年） | 2026 年 5 月 8 日 |

|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申請編號 | 地點 | 申請用途／發展 | 提出意見的期限 |
| A/YL-PH/1117 | 新界元朗八鄉梁屋村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895 號（部分）及第 1913 號（部分）及毗連政府土地 | 臨時建築材料倉庫的規劃許可續期（為期 3 年） | 2026 年 5 月 8 日 |
| A/YL-SK/453 | 元朗錦上路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782 號（部分）及毗鄰政府土地 | 臨時停車場（私家車及輕型貨車）的規劃許可續期（為期 3 年） | 2026 年 5 月 8 日 |
| A/YL/331 | 元朗公庵路丈量約份第 120 約地段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|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，以作准許的分層住宅用途 | 2026 年 5 月 8 日 |

|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— 提交進一步資料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|
| 申請編號 | 地點 | 申請用途／發展 | 進一步資料 | 提出意見的期限 |
| A/I-TCTC/71 | 大嶼山東涌東涌市地段第 49 號 | 擬議略為放寬最高建築物高度限制，以作准許的分層住宅用途 | 回應部門意見、經修訂的發展參數、經修訂的規劃陳述書、經修訂的環境、排水、污水及交通技術評估、經修訂的園境／樹木移除及保育建議、經修訂的繪圖／圖則、申請表格替換頁，以及其他證明文件。 | 2026 年 5 月 2 日 |
| A/YL-KTN/1174 |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283 號 A 分段餘段（部分） |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為期 5 年） | 回應部門意見及經修訂的排水建議。 | 2026 年 5 月 2 日 |
| A/YL-KTN/1189 |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| 擬議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及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 | 回應部門意見及經修訂的排水建議。 | 2026 年 5 月 2 日 |
| A/YL-KTN/1192 | 元朗錦田逢吉鄉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452 號（部分）和毗連政府土地 | 擬議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 | 回應部門意見及經修訂的排水建議。 | 2026 年 5 月 2 日 |
| A/YL-KTN/1219 |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多個地段 | 擬議臨時倉庫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（為期 3 年） | 回應部門意見及新的排水建議。 | 2026 年 5 月 2 日 |
| A/YL-KTS/1107 | 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36 號餘段(部分)及第 2149 號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 | 擬議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 | 回應部門意見及經修訂的排水建議。 | 2026 年 5 月 2 日 |

|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— 提交進一步資料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|
| 申請編號 | 地點 | 申請用途／發展 | 進一步資料 | 提出意見的期限 |
| A/YL-PH/1104 |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469 號 A 分段餘段（部分）及第 469 號 B 分段餘段（部分）和毗連政府土地 | 擬議臨時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 | 回應部門意見並附有排水建議。 | 2026 年 5 月 2 日 |
| A/H21/160 | 鯽魚涌英皇道及太古城道之間劃為「商業(7)」地帶的多個地段 | 擬議略為放寬非住用總樓面面積及建築物高度限制，以作准許的商業發展 | 回應部門及公眾意見、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、視覺影響評估的替換頁、經修訂的 5 樓園境平面圖、規劃綱領的替換頁及補充圖則。 | 2026 年 5 月 8 日 |
| A/NE-MKT/60 | 打鼓嶺丈量約份第 82 約地段第 751 號 B 分段餘段 | 臨時露天存放金屬臺架及附屬辦公室（為期 3 年） | 回應部門意見和土力規劃檢討報告。 | 2026 年 5 月 8 日 |
| A/TM-LTYT/502 | 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 130 約地段第 531 號餘段、第 532 號 D 分段餘段及第 532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| 擬議分層住宅發展及商店及服務行業用途，以及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| 回應部門意見、經修訂的佈局設計圖、建築繪圖、空氣質素影響評估和噪音影響評估，並提交交通影響評估、視角影響評估和繪圖的替代頁。 | 2026 年 5 月 8 日 |
| A/YL-KTN/1211 | 元朗凹頭丈量約份第 103 約地段的政府土地 | 擬議政府用途（維修工場） | 回應部門意見，澄清有關申請的背景資料、經修訂的布局圖、經修訂的交通行車線分析圖及其他補充資料。 | 2026 年 5 月 8 日 |
| A/YL-KTS/1091 |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| 臨時街市（跳蚤市場）及食肆（為期 3 年） | 回應部門意見、新的消防裝置建議及經修訂的排水建議。 | 2026 年 5 月 8 日 |
| A/YL-PN/88 | 元朗白泥丈量約份第 135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|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（休閒農場及釣魚場）、度假營、燒烤場及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 | 回應部門意見及新的排水影響評估。 | 2026 年 5 月 8 日 |

2026 年 4 月 17 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